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修改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第二条	<p>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p>
第六条	<p>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第三十四条	<p>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用途, 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其中与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规范指引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规范指引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